

##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为保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工作质量，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。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。在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，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的要求，客观公正、独立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作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，在进行各项专项审计过程中尽职、尽责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真实、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义务。

考虑到公司目前总资产规模及未来发展规划，同时还可能存在对审计工作要求时间紧及地域跨度大等情况，为更有效实现对公司及外地分、子公司的审计服务工作，2018年审计费用拟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实际情况协商确定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次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